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慎制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与股东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资金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供给和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举不仅彰显了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支持，更有力维护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通过运用金融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增强财务稳健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公平性与激励性并重的基础上制定，充分契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能够有效激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

2025 年 4 月 30 日